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Glory Medical Co., Ltd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 5 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

公司声明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上述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246,055,429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 5G 数字手术治疗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一次性医疗防疫防护产品产业化项目、高端骨科耗材产品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6、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超过 18 个月。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是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年均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施现金分红或股票分红。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0、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详见“第五节 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2
重要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8
一、公司基本信息	8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要素	13
五、募集资金投向	15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6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6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立项和环评情况	33
五、结论	3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5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3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6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7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7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38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	38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41
一、现行利润分配制度	41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44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45
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45
第五节 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51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51
二、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51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5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尚荣医疗	指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尚荣	指	安徽尚荣投资有限公司
吉美瑞	指	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洁净手术室	指	采用现代空气洁净技术，组织科学的气流形式，对手术室内空气进行循环过滤，除去空气中的尘埃和微生物，使手术室内达到一定的细菌浓度和空气洁净度级别的手术室
洁净手术部	指	由洁净手术室、洁净辅助用房和非洁净辅助用房组成的自成体系的功能区域
洁净辅助用房	指	I 级洁净辅助用房：适用于生殖实验室等需要无菌操作的特殊实验室的房间；II 级洁净辅助用房：适用于体外循环灌注准备的房间；III 级洁净辅助用房：适用于刷手、手术准备、无菌敷料与器械、一次性物品和精密仪器的存放房间、护士站以及洁净走廊；IV 级洁净辅助用房：适用于恢复室、清洁走廊等准洁净的场所
非洁净辅助用房	指	适用于医生和护士休息室、值班室、麻醉办公室、冰冻切片室、暗室、教学用房及家属等候处、换鞋、更衣、浴厕和净化空调等设备用房等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Glory Medical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4922P
法定代表人	梁桂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尚荣医疗
股票代码	002551
成立时间	1998 年 3 月 13 日
上市时间	2011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82,018.48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 5 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 1 号厂房 2 楼
公司网址	http://www.glory-medical.com.cn
电子邮箱	gen@glory-medical.com.cn
经营范围	医疗设备及医疗系统工程、医疗设施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及机电设备的安装；建筑材料、五金制品、机电产品、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疗器械销售（具体按许可证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在龙岗区另设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医疗器械、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进出口资格证书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安装；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消防实施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救护车的生产和销售；投资建设医院。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医疗器械需求增长

2020 年春节期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迅速向全国蔓延，1 月 30 日 WHO

更宣布其为“PHEIC（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020 年 3 月以来，新冠病毒疫情在国内得到了有效控制，国内生产经济状况逐渐恢复，但海外疫情相对严峻，全球疫情短期内尚难以完全解决。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新冠疫情在美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等地持续爆发，海外新冠病毒累计确诊人数已经突破 290 万人，海外防疫防控形式严峻。而当前防护服、护目镜、护目罩等医用防护物资在全球范围内的产能较需求均存在较大的缺口。随着复工复产的推进以及全球范围内疫病持续，医用防护物资的重要性将进一步凸显。尽管境内疫情基本保持稳定，境外累计确诊人数仍持续上升，新冠肺炎病毒在未来一段时间里仍将对全球经济造成影响。

2、我国医疗卫生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 2019 年 5 月 22 日《2018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达 57,998 亿元，而在 2008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为 14,535 亿元。2008 年至 2018 年的十年间，我国卫生总费用增长了 3.99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4.84%。

我国医疗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从 2008 年的 4.59% 增加到 2018 年的 6.40%。随着我国 GDP 的增长，医疗卫生费用支出将维持在较高水平，保持上升趋势。

3、国家政策支持，有利于现代化医院建设业务的发展

（1）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规范公立医院改制、加强财政资金扶持

2015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从清理规范医疗机构设立审批、公开区域医疗资源规划情况、减少运行审批限制、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规范公立医院改制、加强财政资金扶持、丰富筹资渠道、优化融资政策、促进大型设备共建共享、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加强业务合作、落实医疗机构税收政策、将社会办医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提升临床水平和学术地位、规范收费政策、完善监管机制、营造良好氛围等共计十六个方面提

出了对于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的政策措施要求。

(2) “十三五”规划：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

201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提出，推动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城乡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探索按照独立法人治理模式改革审评机构；推行药品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的发展目标。

(3)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抓好社会办医政策落实

2019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要促进社会办医健康规范发展、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规范医用耗材使用、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改、医疗机构用药管理。

(4) 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分级诊疗满足群众健康需求

2017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全面启动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建设和发展医联体，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重点任务，是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合理配置资源、使基层群众享受优质便利医疗服务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调整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有利于医疗资源上下贯通，提升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能，更好实施分级诊疗和满足群众健康需求。

4、医疗服务需求快速增加，推动医院建设和医疗器械市场发展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越来越强；而随着城

市人口的增长和生活节奏的加快，处于亚健康状态的人群在不断增加；与此同时，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日常护理等医疗服务需求升级，促进了医疗卫生消费的增长。根据《2018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83.1 亿人次，较 2017 年增长约 1.3 亿人次（增长 1.60%），2018 年我国入院人数为 25,453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17 万人（增长 4.20%），年住院率为 18.20%。

医疗服务需求的快速增加推动医院建设和医疗耗材产品的发展，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增产防疫物资，响应国家号召，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球蔓延，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的主要医疗器械均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为了缓解防疫用品短缺的现状，国家号召企业生产防疫所需物资，国务院、地方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亦采取相关政策鼓励企业生产所需物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一次性医疗防疫防护产品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用于生产防护服、隔离面罩、隔离眼罩等防疫物资，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号召，积极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2、延伸并拓宽医疗耗材板块价值链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医疗产品产销、医疗服务、健康产业运营三大业务板块，在国内开创了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及医疗系统集成一站式服务的先河，是国内医疗专业服务领域最大的服务商之一。在医疗产品产销板块，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医院设备、医疗手术包及手术耗材、防护产品、骨科植入耗材等设备以及医用耗材产品。

公司医用耗材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普尔德医疗，其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一次

性医疗卫生用无纺布和无纺布制品，主要产品为医用纳米抗菌抗病毒复合材料及防护服等医用耗材。普尔德医疗的下游主要客户为 3M、MEDLINE 等海外知名医疗器械公司，该类客户在疫情期间提供口罩等高端医用防护用品。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在医疗产品产销方面的延伸和拓展，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医用设备及耗材领域的价值链，推动医疗产品核心业务的发展，以进一步巩固公司战略布局、提升盈利能力。

3、增加公司医院建设业务的资金，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医建业务已初具规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力地促进公司医院整体建设业务的发展，保障医院整体建设大项目合同的执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医院整体建设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公司在医院整体建设项目投标时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在项目开工时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投入项目设计款、原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在项目完工后，公司还需要预留质保金。相关资金的占用规模大，占用时间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加公司医院建设业务的拓展速度，加速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

4、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为公司医院整体建设方案提供资金支持，减弱业务扩张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要素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246,055,429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D)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七）上市地点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5G 数字手术治疗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32,846.41	28,000.00
2	一次性医疗防疫防护产品产业化项目	12,197.46	10,000.00
3	高端骨科耗材产品产业化项目	4,501.42	2,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300.00	17,300.00
合计		66,845.29	58,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和各部分优先顺序，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5G 数字手术治疗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32,846.41	28,000.00
2	一次性医疗防疫防护产品产业化项目	12,197.46	10,000.00
3	高端骨科耗材产品产业化项目	4,501.42	2,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300.00	17,300.00
合计		66,845.29	58,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和各部分优先顺序，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5G 数字手术治疗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尚荣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系公司现有土地，安徽尚荣已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034999 号）。

该项目拟新建 6.05 万平方米生产厂房、洁净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增 5G 数字

手术治疗系统产品生产线及前后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计划新增 5G 数字手术治疗系统产品年产能 250 套。5G 数字手术治疗系统产品包括手术室中央控制系统、手术室净化系统、手术室信息管理系统、手术室配套设备等。

2、项目总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32,846.41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为 28,000.00 万元。公司具体建设总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额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2,175.00	67.51%
2	设备购置费	4,928.00	15.00%
3	设备安装费	246.40	0.75%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44.13	2.87%
5	预备费	1,732.88	5.28%
6	铺底流动资金	2,820.00	8.59%
项目总投资		32,846.41	100.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借助 5G 技术，实现产业升级

5G 网络作为新一代无线通信的标准，具有低延迟、高传输速率等特点。近年来，相关技术发展迅速，移动互联网处于蓬勃发展时期，5G 基础设施的快速建设也一并促进了医疗等其他领域的创新发展。随着 5G 技术的普及，许多手术治疗的难题，如人体生命系统的多机联动、杂交仪器的无线互联、实时手术观摩和指导等需要低延时、高传输速率的问题在 5G 时代均得以解决。

因此，通信行业基础设施的快速升级给手术治疗产品带来升级换代的动力。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促进公司手术治疗系统产品的信息化和智能化，实现产业升级，巩固竞争实力。

（2）巩固行业地位，进一步占领市场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成为现代化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领

军企业，在医疗产品产销、医疗服务、健康产业运营三大业务板块上有着深厚的经验和积累。公司通过多年探索发展，手术治疗系统产品的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得到不断改进，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同。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与下游客户的紧密关系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市场资源。

在此背景下，公司利用多年的技术积累，对当前手术治疗系统产品进行升级扩产，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的地位，进一步占领市场，为公司后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3）紧扣产业政策，有利当地发展

2016 年，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坚持供给创新，坚持产业聚集，以科技创新为源头，打造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基地。公司紧扣“十三五”国家战略规划，建设 5G 数字手术治疗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提升手术设备的信息化和智能化程度，满足医院日益增长的需求，且集中资源打造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尚荣医疗专业工程业务板块。

该项目符合合肥当地的产业政策，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应，能够带动合肥医疗产业集群发展，扩大当地就业机会，实现公司业绩提升和当地产业发展的双赢。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5G 基建加速，保证产品落地

2018 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明确了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定位。2020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年度首次常务会议出台了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支持政策。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各级政府对新基建的重视程度显著提升。3 月 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强调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随后，工信部于 3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进一步提出要加快 5G 网络建设进度。

在全国和地方政策的支持下，我国 5G 基础设施快速发展，并有望在 2020 年

投入使用。由于 5G 手术治疗系统产品的运行依托于基础网络设施的建设，我国 5G 网络的高速建设将保证募投项目产品能如期实现商用。

（2）政策利好高端手术治疗行业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家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速、国内生活水平的提高、医保政策的逐步深化落实以及国家对国产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进一步规范和支持政策的密集发布，医疗器械行业的行业地位与重要性都将大幅提升。

医疗器械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支持政策下，“十二五”期间得到了较快发展。《中国制造 2025》将高性能医疗器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国家“十三五规划”继续把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作为重要任务。为了细化“十三五规划”，《“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将高精度手术治疗系统作为研发重点发展方向。

国家政策支持对高端医疗器械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带动手术治疗系统产品和 5G 通信技术的融合。相关政策的出台和 5G 基础信息设施的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3）公司拥有生产 5G 手术治疗系统产品的技术储备

近几年，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开展技术创新、难题攻关等技术开发活动，并积极加强与产业内的技术沟通，先后完成了多项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工作，公司已积累技术管理经验和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下设研发部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其主要职责为：负责研发过程中的立项、制定标准、方案设计等，处理生产中影响产品质量的技术与工艺问题。经过多年的实践与探索，公司储备了一支创新能力较强、专业素质高的研发队伍，研发团队中有生物医学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医学类、自动化控制类、计算机专业、暖通专业、机电、电气类等专业人员，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储备。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和人才队伍的积累保证了公司拥有生产 5G 手术治疗系统产品的技术储备，保证募投项目如期投产。

(4) 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保证新增产能的消化

随着我国人民群众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逐渐增强，由此产生了巨大的医疗及服务需求。而我国政府对医疗服务的投入长期滞后，导致各级医院尤其是县级医院的基础医疗设施和条件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急需加大基层医院的基础建设、改善医疗服务条件。在这一背景下，医院对于手术治疗系统产品的升级需求日益增加。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级医院，公司医院建设工程招投标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医院客户，公司借助医院整体建设业务与客户建立连接，为后续的医疗专业工程业务和医疗器械业务的注入打下良好渠道基础，为本项目主要产品的销售建立了客户基础。

5、项目投资进度及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月）/工作阶段	第 1 年												第 2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研究及审批立项	■	■	■																					
2	建筑工程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设备订购与安装调试																				■	■	■	■	
4	组织验收及交付使用																					■	■	■	
5	试运行及正式运行																						■	■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的具体效益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金额
1	财务净现值（万元）	17,187.09
2	财务内部收益率（%）	20.82
3	静投资回收期（年）	5.90

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测算结果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

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6、项目土地、备案及环保情况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系公司现有土地，安徽尚荣已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034999 号）。

本项目备案、环评等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一次性医疗防疫防护产品产业化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尚荣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系公司现有土地，安徽尚荣已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034999 号）。

该项目拟新建 4.02 万平方米洁净厂房及配套设施，新增一次性医疗防疫防护产品生产线及前后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计划新增医用防护服年产能 500 万件，医用隔离面罩年产能 300 万件，医用隔离眼罩年产能 300 万件。

2、项目总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2,197.46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为 10,000.00 万元。公司具体建设总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额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8,040.00	65.92%
2	设备购置费	1,778.00	14.58%
3	设备安装费	88.90	0.73%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85.56	4.80%
5	预备费	642.00	5.26%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额比例
6	铺底流动资金	1,063.00	8.64%
	项目总投资	12,197.46	100.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新冠疫情爆发，一次性医疗防疫防护产品需求剧增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并迅速向全国蔓延，病毒可通过飞沫传播且具备较强的传染性，给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带来巨大威胁。疫情发生后，市场对医疗防疫防护产品的需求激增，各地均出现医疗物资供不应求、甚至断货的情形。2020 年 3 月以来，新冠疫情在国内得到了有效控制，国内生产经济状况逐渐恢复，但海外防疫防控形式仍然严峻。

全球范围内，医用防护服、医用隔离面罩、医用隔离眼罩等防疫防护物资将长期保持旺盛的需求，其产能仍存在较大缺口。在防控疫情的大背景下，防护服、隔离面罩、隔离眼罩等一次性医疗防疫防护产品将成为国家重点储备物资和重要的出口商品，为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2）增产防疫物资，响应国家号召

在这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面前，抗疫前线医疗物资短缺成为一大难题。《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184 号）明确指出，鼓励企业多措并举扩大重点医疗防护物资生产供应，支持有关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增添生产线（设备）迅速扩大产能。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一次性医疗防疫防护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建设，系响应国家提出的疫情防控要求，增加防疫物资供应、积极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必要举措。

（3）丰富产品种类，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是将公司建成以医疗产品产销为主导，医疗产品产销、医疗服务、健康产业运营三大业务板块并举的国内大型综合医疗服务提供商。

公司一次性医疗防疫防护产品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年将生产 500 万件医用防护服、300 万件医用隔离面罩和 300 万件医用隔离眼罩，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实现产品多元化，进而巩固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一次性医疗防疫防护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国内医疗防疫防护产品需求剧增，市场迅速扩容。随着复工、开学的逐步推进，保障医疗物资充足供应的重要性将进一步凸显。此外，在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在美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持续发酵，各国面临严峻的疫情防控局势，一次性医疗防疫防护产品在国际市场将长期保持旺盛的需求。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 国家及地方政府大力支持企业提高产能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印发《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明确要求各地要确保疫情防控物资的稳定供应，采取有力措施支持相关企业尽快复工、满负荷生产、扩大产能。习近平总书记在 2 月 14 日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讲话，进一步指出要从体制机制上创新和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举措，要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把应急物资保障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为有效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出台了“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护用品（具）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的奖励政策”。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3) 公司具有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

公司子公司普尔德与 3M、MEDLINE 等海外知名医疗器械公司拥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不断提升研发和生产能力，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同时，公司深耕医疗耗材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形成了一整套适合企业文化、自身特点和医疗耗材行业特性的研发体系与研发模式。公司通过合理规划和制度控制，优化生产经营中的实验室、厂房、生产线、机器设备、仓库等的设计和布局，提高人员工作效率，理顺产品生产和检验流程，有效降低新建产能达产的不确定性，低成本高质量地完成相关产品从研发、投产、生产和销售的整个过程，迅速打开新产品的市场。公司在医疗耗材领域的管理能力与经营效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5、项目投资进度及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月）/工作阶段	第 1 年												第 2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研究及审批立项	■	■	■																					
2	建筑工程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设备订购与安装调试																				■	■	■	■	
4	组织验收及交付使用																					■	■	■	
5	试运行及正式运行																						■	■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的具体效益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金额
1	财务净现值（万元）	7,841.68
2	财务内部收益率（%）	22.91
3	静投资回收期（年）	5.63

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测算结果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6、项目土地、备案及环保情况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系公司现有土地，安徽尚荣已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034999 号）。

本项目备案、环评等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高端骨科耗材产品产业化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洪福村杨锦公路西侧，系公司现有土地，吉美瑞已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张国用（2015）第 0660353 号）。

公司将通过增资完成该项目建设，增资价格按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和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进行增资。

该项目拟利用新厂房进行装修及采购配套设施，新增高端骨科耗材产品生产线及前后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计划新增高端骨科耗材年产能 25 万套。

2、项目总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4,501.42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为 2,700.00 万元。公司具体建设总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额比例
1	装修工程费	1,950.00	43.32%
2	设备购置费	1,743.70	38.74%
3	安装工程费	68.43	1.52%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2.11	1.82%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额比例
5	预备费	225.53	5.01%
6	流动资金	431.65	9.59%
项目总投资		4,501.42	100.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行业竞争激烈，技术升级迫切

国家食药监局的数据表明，目前我国骨科医疗器械行业拥有超过 80 家本土骨科植入物生产商及约 15 家国外生厂商。截至 2012 年，跨国企业的市场份额为 64.30%，国内企业的市场份额为 35.70%，国产龙头公司的市场份额不足 5%，且产品主要集中在基础性的创伤类器械领域。

近年来，我国骨科医疗器械行业本土企业发展较快，其产品已能覆盖骨科医疗器械行业的所有细分领域。然而，本土骨科医疗器械企业一般规模较小，生产线相对单一，产品集中在中低端，存在科研投入不足、创新能力弱等问题，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厂家屈指可数。在行业竞争愈发激烈的形势下，加速提升技术水平、合理扩大生产规模已经成为制约本土企业能否抓住机遇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2) 现有厂区较小，扩建需求凸显

公司生产的骨科类产品是植入人体的高风险医疗器械，必须严格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配置完备的质量检验机构、专职检验人员及检验设备以满足生产要求。目前，公司已建有集化学、物理、生物试验于一体的质量监控中心和净化车间，但受限于厂房建筑规模，现有的检测室面积不足。另外，公司正在筹划部分高端产品无菌化包装业务，需要规划建设无菌产品存放室、无菌包装材料室等，现有厂房建筑规模已经无法满足上述基础设施的扩展和建设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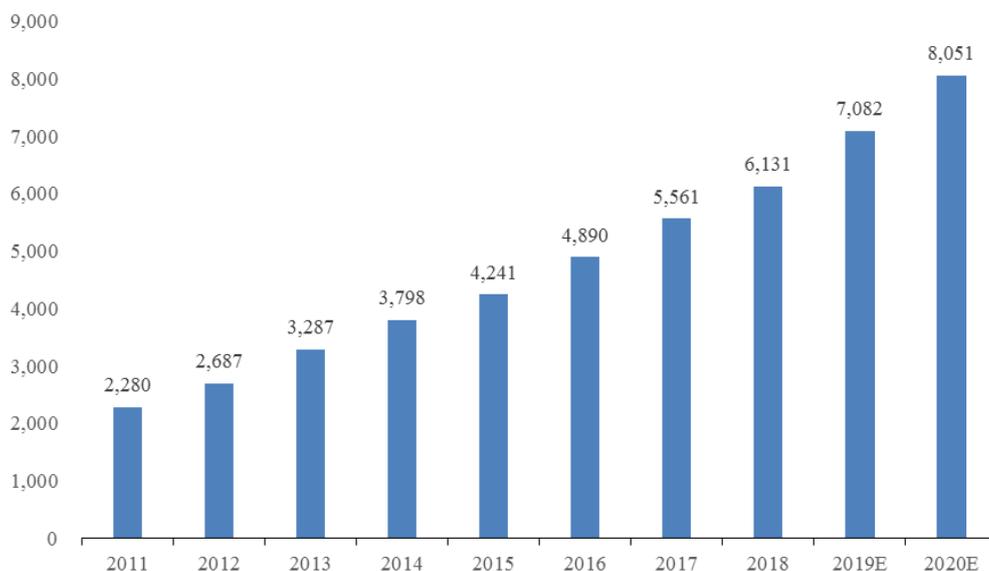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医疗器械行业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受到全球老龄化加剧、人类平均寿命延长、新兴市场经济持续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需求总体呈现上升态势。根据 Fitch Solutions 的统计和预测，2018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已达到 3,863 亿美元，2023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5,162 亿美元，2017 年至 2024 年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5%。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及居民医疗消费的增长，国内医疗器械行业近年来呈现较快的增长势头。根据中研普华的统计和预测，国内医疗器械行业销售收入由 2011 年的 2,280 亿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6,13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5.18%，预计 2020 年医疗器械行业销售收入将达到 8,051 亿元。

未来，骨科医疗器械行业各个细分领域均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无论是进口替代相对充分的创伤类产品，还是正在追赶、甚至部分产品已经赶超国外的脊柱类产品，伴随着老龄化进程的深入和医疗器械政策的逐步推进，行业增量空间的日益加大，为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011-2020 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销售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2）公司具有丰富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骨科植入物的设计要求尽可能模拟恢复人体生理关节运动状态与功能，其研发与生产涉及人体解剖学、生物力学、材料学、高分子化学、摩擦学、尖端技术

加工、高精度检测等诸多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公司控股孙公司吉美瑞主要从事骨科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便致力于在骨科医疗器械领域提供高质量、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积累，吉美瑞拥有包括椎间融合器、股骨自锁髓内钉、桡骨远端掌侧接骨板等多项技术储备。同时，吉美瑞拥有经验丰富的骨科医疗器械研发团队，对骨科医疗器械的技术特点、产品优势、市场需求等有着深刻的研究和理解，对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把握能力，能够及时制定和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吉美瑞丰富的技术和人才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5、项目投资进度及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施工设计	△											
2	厂房改造和装修工程	△	△	△	△	△	△	△					
3	设备签订合同					△	△	△	△	△			
4	设备到货检验						△	△	△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6	职工培训									△	△	△	△
7	竣工												△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的具体效益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金额
1	财务净现值（万元）	7,296.72
2	财务内部收益率（%）	40.56
3	静投资回收期（年）	3.67

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测算结果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6、项目土地、备案及环保情况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洪福村杨锦公路西侧，系公司现有土地，吉美瑞已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张国用（2015）第 0660353 号）。

本项目备案、环评等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7,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满足公司在扩大产能后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增强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

随着在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近年来公司业务迅速发展，营运资金需求相应增加。为了保障公司具备充足的资金以满足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压力，集中更多资源，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流动资金支持。

（2）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此外，公司日常经营面临着市场环境变化、国家信贷政策变化、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风险，如最

近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全国企业不同程度的延迟复工，充分体现企业拥有充足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后续融资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1)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将增厚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 5G 数字手术治疗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一次性医疗防疫防护产品产业化项目、高端骨科耗材产品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

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巩固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把握发展契机延伸并拓宽医疗耗材板块价值链，丰富公司现代化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巩固战略布局，提升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增加，同时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立项和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土地	发改委投资项目备案	环评
1	5G 数字手术治疗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安徽尚荣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034999 号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2	一次性医疗防疫防护产品产业化项目	安徽尚荣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034999 号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3	高端骨科耗材产品产业化项目	吉美瑞	张国用（2015）第 0660353 号	正在办理	正在办理

五、结论

综上，经审慎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是必要且可行的。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 5G 数字手术治疗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一次性医疗防疫防护产品产业化项目、高端骨科耗材产品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上述项目有助于公司延伸并拓宽医疗耗材板块价值链，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巩固战略布局，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公司章程是否进行修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股东结构、持股比例将相应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股东及持股比例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桂秋	262,794,823	32.04%
2	梁桂添	58,093,225	7.08%
	合计	320,888,048	39.12%

假设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期间，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并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 246,055,429 股进

行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梁桂秋、梁桂添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桂秋	262,794,823	24.65%
2	梁桂添	58,093,225	5.45%
合计		320,888,048	30.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梁桂秋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其控股地位并未发生改变。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股东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 5G 数字手术治疗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一次性医疗防疫防护产品产业化项目、高端骨科耗材产品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巩固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地位，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得以增加，将进一步提升资金

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增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大，总资产、净资产有所增加，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开始运营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结构得到优化，产能布局将更加合理，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将增加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增加，现金流状况将逐步改善。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无法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同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经营管理风险

1、宏观经济景气度波动及行业监管的风险

医院建设涉及的建筑装饰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有较大的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政策调控的影响较为明显。若未来出现国家经济大幅下滑、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下降甚至负增长等情形，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医疗行业是受国家政策影响最深刻的行业之一，随着国家对医疗器械质量控制及医疗行业监管的不断加强，将对公司所产医用耗材和器械的质量管控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得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景气度波动及行业监管的风险。

2、买方信贷风险

买方信贷是公司到医院客户提供的特色服务，由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为地方政府或医院客户提供医院建设项目贷款并为该买信业务提供信用保证担保，银行向经营状况良好、资金紧缺的医院放款专项用于购买本公司的产

品或服务。本公司以及银行将对医院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进行系统评估后，确认医院在未来能够及时还款的前提条件下，为医院客户提供买方信贷业务服务。银行对贷款进行全程监管，保证贷款专款专用。虽然公司所提供买方信贷服务的医院均属于所在区域排名前列的医院，属于区域医疗中心，承担所在区域常见病及大病的诊疗职能，门诊量较大，现金流充足，偿债能力较强，还款来源有保障，且公司自 2003 年开展“买方信贷”服务至今，未发生因医院不能偿还银行贷款而带来的担保风险，但仍存在财政拨款不及时和医院资金周转困难致使不能及时偿还银行贷款，从而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空调机组设备、电子元器件、无纺布、木浆布等，原材料的价格随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变化而波动。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适时进行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并制定了完善的询价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相对稳定，但公司仍面临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4、项目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的风险

公司签署的日常经营性合同实施周期较长，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较多，项目资金是否按时到位、开工条件是否具备、项目管理人员和工程人员是否能够满足该项目的实际需求等都将影响项目合同的履行，最终可能导致合同存在不能按期履行的风险。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已按照规定合理估计并充分计提了各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尽管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其现金流充沛，信用状况良好，通常状况下都能够按期回款。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将进一步增加，可能会出现不能按期回款甚至坏账损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市场本身具有其他不确定性因素，仍有可能使该项目在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如果未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等情况，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产生不确定影响。

（四）募集资金闲置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 5G 数字手术治疗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一次性医疗防疫防护产品产业化项目、高端骨科耗材产品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所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不能有效运用于发展公司该类业务拓展及经营活动，可能存在一段时间的闲置，即存在不能为公司立即带来收入和利润的风险。

（五）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不能立即体现，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受公司盈利水平、发展前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此外，本次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现行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如下：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方案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各期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

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电话沟通、邮件沟通、传真沟通等方式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机制和监督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一）利润分配情况

1、2017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5,954,3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5,297,716.5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8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5,917,9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5,295,895.7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9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2019 年	-	5,975.89	-
2018 年	3,529.59	9,771.08	36.12%
2017 年	3,529.77	17,516.02	20.1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 63.67%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订《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制定目的

制定本规划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

第二条 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度化建设，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制定原则

公司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各期现金分红的比例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每年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电话沟通、邮件沟通、传真沟通等方式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

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六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对未来三年（2020-2022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七条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机制和监督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

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八条 其他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五节 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通过业务升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及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对股东的回报等措施，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

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已修订《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积极合理地回报投资者，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明确了公司2020年至2022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通过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

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函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函；

7、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